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1

甲 方：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1，项目编号：TZZB-HZ-2025320C，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供应商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本包涉及村庄规划编制4个村，具体村庄如下：宁强县汉源街道亢家洞村、西沟村，毛坝河镇吴家院村，安乐河镇石垭子村。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村庄规划成果

根据服务内容要求编制两个版本的服务成果，成果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等相关依据。

（1）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

文本：文本包括总则、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

图件：图件分为必备图件和可选图件（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综合规划图、规划分区图、村庄建设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图、建设用地管控图、防灾减灾规划图及部分可选图件，具体根据导则要求）。

数据库：规划数据库应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数据库成果纳入并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表格：规划控制指标表、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近期建设项目表等相关表格。

基础资料汇编：村庄基础信息，现场调研照片，村民调查表、村庄资料收集等文件汇总。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2）村民版成果

村民版成果主要包括图件、表格、公约。

村民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要吸引人、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根据不同类型村庄，结合实际需求，侧重要求不同。

（一）成果提交时间

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在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成果编制、专家评审及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及国家、省、市相关编制指南、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最终接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并实际正常运用。

（三）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

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39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8195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2、乙方完成初步规划方案，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部分的 50%，即人民币 ¥：81950.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4、3、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前缴纳中标金额的 5% 做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成果质量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具体以《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及《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为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主观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若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长，甲方应给予理解，并依次顺延合同约定时间。

十一、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费用后，合同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5日

乙方: 陕西凯越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陕西凯越
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延安苑
东路支行

账号: 103676602938

联系电话: 18992180475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4日